"2月中旬,云南境内市场野生动物非法贸易已基本清零。"云南省森林公安局党委书记、局长周福昌在云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20场新闻发布会上表示,疫情发生以来,全省森林公安机关开展了"打击野生动物非法贸易"专项行动,收缴大批野生动物及制品。截至3月3日,云南已全面清理检查各类场所4.9万余处(次)。

云南省市场监管局也制定出台了禁止野生动物交易10条措施、依法打击野生动物违法交易行为认定处理和监管工作指导意见,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野生动物市场和交易。截至3月3日,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共检查各类经营场所74214个(次),经营户27万多户(次)。

严禁之后养殖业如何转型

云南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产业在 全国起步较早,尤其是近20年来, 云南利用丰富的森林资源和野生动 物种质资源,适度发展技术成熟的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,形成人工饲 养、流通、销售等一系列相关产业 链条。

据了解,云南省目前有合法食用野生动物养殖户2131家,养殖种类主要包括野猪、蓝孔雀、蛙、雉鸡、蛇、梅花鹿等,总存栏量约有264万头(只)。经初步评估,固定资产投入超过12亿元,从业人员8000余人。面对史上最严的"禁到令",大量养殖技术成熟、关系山区群众脱贫致富的野生动物养殖,陷入了两难的境地。

长达10年的山鸡养殖生涯,让 香格里拉市心意盛运养殖有限公司 董事长国青成为迪庆州山鸡养殖的 典型代表,公司每年饲养出栏2万多 只七彩山鸡,成年七彩山鸡及种苗远销丽江、大理等地,每年公司收入三四十万元,带动泽通村2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户年收入达1万元以上。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,让他的公司陷入了困境。

"虽然年前养殖的山鸡基本销售完,现在只剩下1200只鸡苗,但公司2020年的收入全靠它们,2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也要靠它们发展。受疫情影响,若不能养殖的话,去年斥资195万元打造的现代化鸡舍可能就此被废弃,10年来摸索出的养殖经验也没了用武之地。"国青表示。

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王卫斌 表示,《决定》出台后,云南省林 草局已迅速开展人工繁育产业清理 整顿基础工作,组织研究起草有关 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,抓紧制定科 学、规范、可行的人工繁育野生动 物分类管理措施。

对于行业洗牌,王卫斌坦言, 目前最困难、最需要解决的,是对 现有涉及食用野生动物繁育机构的 转型安置和补偿问题,还有大量存 栏动物的收容安置问题。对此,还 有待从国家层面对《畜禽遗传资源 目录》等相关文件政策进行修订, 为野生动物处置工作提供遵循和 指导。

因地制官推动"禁野"立法

在昆明市人大代表、凌云律师 事务所律师李春光看来,为推动原 有合规养殖户自愿有序退出,可省 取财鼓励等方式。"对此,给 一个公司,以拨付专门资金进行 帮扶,助养殖户渡过难关,特别是 连片贫困地区,要防止养殖户域上 运贫。在禁止养殖的同时,应当 为养殖户探索新的致富途径。" 李春光说。

此外,是否应针对禁食野生动物专门立法,也引起关注。"为加大打击和惩治滥捕滥食野生动物行为的力度,省人大常委会把修订《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《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》列入2020年度的立法工作计划。"云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穆永新表示。

在李春光看来,全面"禁野" 从立法到执法有统一跟进是好事, 但对野生动物的食用、猎捕、交易 和运输不可"一刀切"。"考虑到 云南动物资源丰富、驯化养殖种类 繁多、实践认定争议较大等特点, 作为地方法规,立法时有必要作出 更为明确具体的规定。此外, 应当 明确禁止食用而非全面禁止猎捕、 交易、运输野生动物, 否则容易对 科研、医药和旅游观光等行业造成 '误伤'。"李春光表示,在立法 时,要区分食用目的和非食用目 的,对于食用目的如何认定,有必 要进行更为细致的规定, 如可以采 用推定的方式, 从客观行为来推定 行为人是否具有食用目的。对于非 食用目的的猎捕、交易、运输,要 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制度,还应加大 对违反检疫检验行为的打击力度。 🙈

本刊记者 欧阳小抒 ✔